

臺南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要點

一、本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所定事項，落實公共藝術推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興辦機關設置公共藝術，應擬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，經文化局初審通過後，提送臺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審議。
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。

前項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二。

三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文化局核定；文化局如認有爭議、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，得送請審議會審議。

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，興辦機關應將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文化局備查；文化局如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，得送請審議會審議。

前二項報告書內容，應由興辦機關依附件三至附件五格式先行檢核。

四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，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，或繳納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至本市公共藝術專戶。

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，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或難以發揮公共藝術設置精神，興辦機關得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，繳納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至本市公共藝術專戶。

五、本市公共藝術專戶之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補助公共藝術計畫。
- (二) 補助公共藝術管理維護。
- (三) 公共藝術之教育、推廣及人才培育。
- (四) 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。

前項專戶之運用，應經審議會同意。

六、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之建議，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，並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。

前項維護所需預算，由管理機關逐年編列。